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龙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580,000股，发行价格为5.06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34,800.00元。2025年11月6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5年11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652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11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11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5〕3-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11月2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佛山宜利孚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宜利孚阳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5.06元，募集资金总额28,234,800.00元，已由宜利孚阳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河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80020000023872636。

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依约履行义务，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34,800.00
加：银行结息	739.5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877,335.0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1,877,33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358,204.4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等形式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条款，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回执、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关凭证等；

4、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等情况进行访谈；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彩龙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将募集资金28,234,800.00元全部缴入专户，在此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1,877,335.0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